广西2021年普通高考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我已阅读《广西壮族自治区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考生防疫须知》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前已进行了自我体温监测。在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时，已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二、本人已申领了广西健康码。对于非绿码的情况或在考前14天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、有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、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的，本人能够提交考前7天内由专业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本人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、虚报、漏报等行为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